

股票代碼：8410

SENTIEN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3
五、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17
六、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9
七、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29
三、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33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五)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 112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8 頁)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之金額如下：董事酬勞新台幣 288,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2,5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金額符合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56,051 仟元)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新台幣 50 萬元之規定。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12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4.本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案：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7~18 頁)

第五案：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9~20 頁)

第六案：112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經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112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1,473,000 元，每股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

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
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8 頁)、附件三及四。(本手冊第 10~16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1 頁)

2.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
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3.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79,628	100	1,045,210	100
營業毛利	454,186	39	191,060	18
營業費用	247,003	21	261,850	2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080	3	97,176	10
稅前淨利	243,263	21	26,386	3
所得稅費用	48,099	4	4,012	-
本期淨利	195,164	17	22,374	3
其他綜合(損)益	1,244	-	3,717	-
綜合損益總額	196,408	17	26,091	3

延續 111 年戰爭及通膨影響，大部份品牌客戶優先去化庫存於 112 年 Q2 已達成效，再加上主要客戶 ASUS 新機種放量的挹注下，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增加 13%；又因雙排印刷推動產能的提升，以及未再如 111 年有補繳空污費情事，致營業成本降低，使毛利率較 111 年增加 21%；另疫情趨緩使運費大幅降價，營業費用率因而減少 4%；雖美金貶值匯兌利益較 111 年減少，然營業利益大幅增加仍使 112 年淨利率較 111 年增加 1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16,193	268,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0,803)	(684,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776	(21,196)
匯率影響數	(498)	(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2,332)	(436,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53	535,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21	98,553

分析：

- (1) 1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 112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1 年將三個月(含)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 112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21	1.18
權益報酬率(%)		12.32	1.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62	-19.34
	稅前純益	66.48	7.21
純益率(%)		16.54	2.14
每股盈餘(元)		5.33	0.61

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12 年獲利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成本及費用減少致獲利增加所致。
-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12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 112 年，本公司在營運上受益於家電等非 NB 產品的出貨增加，以及 NB 客戶群的穩定需求和新產品的量產，使公司在 112 年擁有良好的營運利潤。然而，在 112 年 Q4 之後，全球整體情勢仍受戰爭（俄烏、以巴等）、通膨、ESG 及區域經濟供需破碎化的影響，導致所有客戶群在 113 年面臨更大的市場壓力。因此，為了使 113 年運營更穩定順利，研發方向需要朝更具獨特性、更符合 ESG 需求（低 VOC 和水墨材料）的產品，並在上下游材料供應方面力求穩定和精簡。

為了滿足世界形勢及客人的特殊要求，研發團隊自 111 年來一直不斷的開發新產品和量產。例如在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開發了抗菌和抗病毒兩種特殊薄膜、部分霧亮薄膜、極高霧感薄膜和汽車內飾件 INS-P 系列薄膜等。由於過去這兩年研究方法的改進，我們將在 112 年至 113 年期間延續前幾年的工作，開發更多特殊材料和更獨特的產品。在 NB 方面，我們計劃開發：

- a. 具有超高延伸的硬化層的材料，可運用家電及汽車類 IMR 產品，甚至可以推廣至高包覆型 NB；
- b. 另外，在功能外觀方面，開發電鍍產品；
- c. 自修復功能的硬化材料薄膜，使薄膜組合更具多功能性和呈現更驚艷效果。汽車內飾件也是一個主要的開發領領域。除了在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開發的 INS-P 系列產品外，113 年度延續開發 d.INS-H type 產品，此產品具有更多特殊外觀，例如透光薄膜、觸感薄膜、光紋薄膜和特殊亮霧薄膜等，

研發團隊相信透過開發更多種類的產品，使本公司的產品具有更強的競爭力。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延攬優秀人才，員工價值最大化。
2. 加強品質控管，降低產品不良率。
3. 提供產品多樣化選擇，滿足客戶需求。
4. 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5. 開發新型產品，以應用於不同物件上。
6.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廣產品全球化。

7. 健全財務結構，以符合國際情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疫情對於產業所帶來的影響，在 112 年度可以說正式畫下了句點。在這段期間內 NB 產業經歷了疫情初期因為遠端工作以及遠距教學的需求造成 NB 呈現爆炸性地成長，以及過程中整個供應鏈在材料以及運輸費用大漲的成本壓力，到最後在疫情逐步受控後，因為銷售量的明顯下滑，各品牌客戶庫存過高，而引發一連串的調整庫存手段，除了促銷之外，也對開案機種進行整併。到 112 年下半年，客戶庫存情況已恢復到疫情前的健康水位。整體來說，NB 產品的使用範疇被重新定義，其不可取代性被確立。

而接下來最為發燒的話題，即是 AI 相關議題，NB 產業則再次搭上這一波的熱潮，由於 AI 產品還有許多的發展空間以及無限想像，由這個平台所開發的 AI PC，無疑是接下來最有話題的產品之一。各品牌客戶都在全力開發相關 AI 產品，相信在回到疫情前的銷售成長正循環以及 AI PC 熱潮帶動下，NB 產業前景可期。

另外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最新研究報告來看，全球 NB 的銷售量在經過這一波的調整之後，將會回復到疫情前的銷售成長正循環，2023~2028 年全球 NB 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期為 3%左右，這表示 NB 年銷售量將逐步成長到近 2 億台的規模，對比疫情前年銷售量約 1.5 億台左右的規模來看，這些增加的數量將為 NB 新開發案帶來更多應用機會。

在其他產業方面，公司持續在汽車、家電及其他非 NB 產業耕耘，疫情期間雖然已有取得汽車供應鏈的銷售實績，卻因為疫情對於整個相關供應鏈的影響，引起車款銷售的遞延，以及料件轉換不順等因素，造成最終銷售不如預期的結果，產品開發的進程也較為緩慢。隨著產品持續演進和產業也逐漸步入常態之下，相信今年各項產品會有更多導入及應用的機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全台灣氣候聯盟(TCP)於 2022 年 8 月成立，並舉行了成立大會與第一屆理監事會。其創始會員包含友達、台達電子、台積電、華碩電腦、和碩聯合、光寶科技、宏碁電腦、台灣微軟等八家台灣各行業中的領先企業，成立之初創始會員的供應商也積極響應，本公司也是在成立初年就參加的首批會員之一。

TCP 成立的目標是追趕上目前世界上已經有 136 個國家宣示在 2050 年的淨零碳排目標。現階段，環保議題已經不僅僅是口頭討論，而是需要實際行動與規範準則。對於各品牌客戶來說，如何實現這一目標已成為必須面對的問題。

本公司所推廣的免噴塗工法是一種比傳統噴漆更為環保友善的製程工法，這使得品牌客戶在產品開發的初期更有機會選擇該製程，以符合其環保政策。本公司持續研發並專注在印刷薄膜的開發，當中也包含使用回收材料進行生產，希望能將環保觀念和價值發揮到極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創立初期就一直在薄膜印刷技術上進行鑽研，旨在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精美印刷薄膜，並協助客戶透過印刷薄膜包裝提高產品價值。在早期，本公司僅能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進行印刷生產，透過不斷的錯誤嘗試和製程優化來改善印刷品質。近年來，本公司陸續成立了材料研發單位以及產品設計 CMF 等團隊。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在材料方面已經逐漸掌握到關鍵材料的源頭，並可以自行調配各種效果與功能的材料。另外，在產品設計 CMF 方面，透過不斷的自行設計和開發，累積了豐富的設計能量。除了能夠將研發單位所開發的各種新材料，透過產品設計推薦給品牌客戶之外，也能協助客戶進行產品設計，或是與品牌客戶共同規劃新產品的設計。這種策略模式可以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品牌客戶之間的合作度，提早掌握下一代產品設計，並有助於確保訂單的

穩定。這類操作模式除了NB產業之外，本公司也擴展到汽車、家電等非NB行業，期望能夠與更多品牌客戶進行跨產業的合作。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中間的貿易戰以及烏俄戰爭都已經持續了數年之久，暫時也還看不到落幕的跡象，近期甚至還爆發以巴戰爭，對於紅海的海上運輸更是有毀滅性的打擊，世界局勢變得更加詭譎多變，整體看來全球在戰爭、通膨及地緣政治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之下，早些年所倡導的全球化只會越離越遠，取而代之的是各國開始實施各種保護政策。當今國際局勢的種種難關之下，供應鏈該如何度過這些考驗，如何規劃分散生產來降低生產風險，成為最大的課題。

“中國+1”已成為供應商們最主要考量的方案之一。以NB產業來看，供應鏈往東南亞移動已經不是規劃中的事情，而是現在進行式，現階段已經有越來越高比例的產品，移往其他地區進行生產。全球最大的電腦機殼廠巨騰集團已經完成越南廠的設立，預計2024年開始生產，生產後也是直接交貨給東南亞的ODM/OEM進行組裝和出貨。在這一波浪潮下，會有越來越多的供應鏈選擇在東南亞建立生產基地。

回顧本公司所推廣的IMR製程，其模組化的設計和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對於機構廠來說，算是適合快速移動生產基地的工法之一，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駐外人員的專業技能和服務訓練，以便迅速配合機構廠客戶在各地的擴廠計畫。同時，本公司也將透過這一波外派技術服務的機會，尋找當地其他可能的合作機會，預期在業務推廣上將會有更多的發展機會。

除了地緣政治、戰爭和通膨的影響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是環境保護和ESG相關議題。台灣地區近期對於揮發性有機物(VOC)的排放和廢棄物清運制定了更嚴格的規定，這將使得公司的環保成本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全力配合政府的相關法規要求。近期，本公司的「揮發性有機物密閉排氣系統」成為台南科工區第一家符合環保局同意的「符合密閉負壓操作收集效率100%的生產製程作業場所」，在碳盤查方面，本公司預計在2024年第一季取得ISO14064-1查證。此外，本公司在節能措施以及綠色設計上都有許多優化措施正在進行中，期望在產品開發和生產的同時，能兼顧環境保護議題，實現公司、客戶和地球真正的三贏局面。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勞誠信、利潤分享及永續經營原則，與全體員工齊心奮鬥，再創產業高峰！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財務主管：吳幼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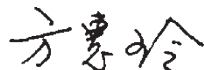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訂單及銷售價格受筆記型電腦市場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廷



會計師：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221	4	98,553	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8,643	32	585,08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600	-	1,9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454,246	20	360,56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663	-	7,837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4,902	6	129,164	6
1410 預付款項	6,338	-	5,2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435	-	7,620	-
流動資產合計	1,418,048	62	1,195,976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806,859	36	793,40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2,192	-	2,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308	2	30,98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4,093	-	5,2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33	-	2,5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70	-	3,4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155	38	838,038	41
資產總計	\$ 2,269,203	100	2,034,0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二)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二)、七及九)	2200		2200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397,384	17	367,223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2580		258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九))	2611		2611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二))	264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800	6	145,800	7
負債總計	543,184	23	513,023	25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321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權益總計	1,726,019	77	1,520,99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9,203	100	2,034,01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幼惠



經理人：黃展隆



董事長：黃樟山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及(十六))	\$ 1,179,628	100	1,045,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七)、九及十二)	725,442	61	854,150	82
5900 營業毛利	454,186	39	191,060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94	12	157,054	15
6200 管理費用	52,913	4	51,8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96	5	52,978	5
	247,003	21	261,850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207,183	18	(70,79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8,822	1	90,001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3,788)	-	(1,907)	-
7100 利息收入	31,046	2	9,082	1
	36,080	3	97,176	10
7900 稅前淨利	243,263	21	26,38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8,099	4	4,012	-
8200 本期淨利	195,164	17	22,37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	-	4,646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11	-	9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4	-	3,7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408	17	26,091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3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0		0.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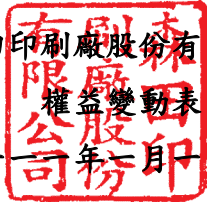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5,892	324,441	165,346	636,774	1,492,453
本期淨利	-	-	-	22,374	22,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7	3,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91	26,0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6	(4,2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954)	(21,95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892	324,441	169,572	636,685	1,496,590
本期淨利	-	-	-	195,164	195,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4	1,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408	196,4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9	(2,60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320)	(22,32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892	324,441	172,181	808,164	1,670,6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63	26,3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043	87,471
攤銷費用	1,581	1,465
利息費用	3,788	1,907
利息收入	(31,046)	(9,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7	169
退款負債迴轉數	(6,860)	(11,070)
租賃修改利益	(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983	5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910	71,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7	(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9,200)	88,5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2)	3,017
存貨(增加)減少	(5,738)	18,8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8)	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5	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6,626)	111,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244	(55,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94)	115,8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9	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052)	60,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19,678)	171,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495	269,767
收取之利息	31,342	7,173
支付之利息	(3,739)	(1,875)
支付之所得稅	(20,905)	(6,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93	268,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290)	(635,23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119	51,1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5	14,7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21)	(111,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9	7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	(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0)	(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803)	(684,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7,744	119,648
短期借款減少	(211,571)	(114,984)
舉借長期借款	-	145,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9	-
租賃本金償還	(1,636)	(149,706)
發放現金股利	(22,320)	(21,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76	(21,1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	(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32)	(436,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53	535,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21	98,5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2) 評估面向：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3) 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 評估結果：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6.33%~99.59%之間，總平均為 97.14%，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全體董事六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5.24%~99.05%之間，總平均為 96.77%，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2.50%~98.57%之間，總平均為 95.38%，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2.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 (2) 評估面向：包括「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KPI」等面向評估。
 - (3) 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 評估結果：經理人年度考績、貢獻度及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獎金及酬勞有正向關連，尚屬合理。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連性及合理性

1. 設置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會議出席費(內、外部董事)、董事酬勞(內部董事)、基本薪(外部董事)、職務津貼(外部董事)及獎金(外部董事)，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

3. 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包括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經理人之資歷、職務及責任等做為給付之依據；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並參酌同業水準做為給付依據。

綜合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符合上述規定並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 2.本公司董事酬金分外部董事及內部董事(具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而有不同。外部董事每月定額給薪，並每年定額發放獎金；內部董事雖可依章程第 26 條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新台幣 50 萬元發放董事酬勞，但自開始發放至今均以每月(5 仟元~8 仟元)*在職月數發放。
- 3.所有董事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均按開會類別定額給付。
- 4.如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其退離職金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離職作業管理辦法」給付。如屬外部董事則無退離職金。
- 5.具公司員工或委任經理人身份之內部董事之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發放。經理人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薪資，包括本俸、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專業加給、生活津貼等；變動薪資則包括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辛勞獎金、績效獎金等，發放之評估標準如下：

A.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參酌同業水準，發給本俸 2~15 個月，於每年農曆春節前發給。

B.員工酬勞：發放總額以當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報獲利狀況，依下列公式推算發放總額：

$$\text{經理人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A)} = \text{當年全體員工酬勞總額} \times B\%$$

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得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2%發放員工酬勞

B% 係由董事長、總經理於 25%~45%範圍內決定之。

經理人個人員工酬勞考量公司獲利、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入時間、個人貢獻度等，於每年八月發放。

C.辛勞獎金：為激勵員工士氣、慰勉員工辛勞，當年度若因獲利狀況不佳，致無法發放員工酬勞時，公司將視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D.績效獎金：於營收明顯成長時，公司得視營運情形酌予發放之獎金。

上述相關獎金發放金額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狀況與薪資報酬合理性等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之。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樟山	3,129	0	75	0	96	0	33	0	1.71	0	0	0	1.71	0	無
董事	紹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展隆	0	0	0	0	96	0	33	0	0.06	0	57	0	1.52	0	無
董事	陳俊雄	0	0	0	0	96	0	33	0	0.06	0	74	0	1.62	0	無
董事	陳輝雄 (註4)	134	0	0	0	0	0	15	0	0.08	0	0	0	0.08	0	無
獨立董事	方惠玲	332	0	0	0	0	0	55	0	0.20	0	0	0	0.20	0	無
獨立董事	李玲玲	272	0	0	0	0	0	55	0	0.17	0	0	0	0.17	0	無
獨立董事	陳家彬	272	0	0	0	0	0	55	0	0.17	0	0	0	0.17	0	無
獨立董事	陳育成 (註5)	139	0	0	0	0	0	21	0	0.08	0	0	0	0.08	0	無
合計		4,278	0	75	0	288	0	300	0	2.53	0	131	0	5.55	0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本公司無合併報表。
4.董事陳輝雄112/06/27全面改選後解任。
5.獨立董事陳育成112/06/27全面改選後新任。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1,756,114
加:112年稅後淨利(損)	195,164,389
112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43,786
可供分配盈餘	808,164,289
提撥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40,81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2.50元)	(91,473,000)
提撥及分配後盈餘	\$ 697,050,471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

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701010 印刷業。
2、C702010 製版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相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0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 11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 16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 18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19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閱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新台幣伍拾萬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惟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則為零至百分之五十。如為發放現金股利(包含依公司法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須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第 28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樟山	112.6.27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紹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展隆	112.6.27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陳俊雄	112.6.27	3 年	100,960	0.28	100,960	0.28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12.6.27	3 年	2,000	0.01	2,000	0.01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12.6.27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家彬	112.6.27	3 年	10,000	0.03	10,000	0.03
獨立董事	陳育成	112.6.27	3 年	0	0	0	0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
2.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8,325,760 股
3. 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